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尚纬股份

股票代码：603333.SH

收购人：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摘要。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尚纬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尚纬股份拥有权益。

四、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收购系福华通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尚纬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超过 30%，从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人已承诺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本次收购涉及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经上市公司和收购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及实施完成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八、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4
释 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6
三、收购人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0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11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2
第二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决策	13
一、本次收购目的	13
二、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13
三、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相关程序	13
第三节 收购方式	15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15
二、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15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5
四、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18
第四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20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20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2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22
收购人声明	23

释 义

尚纬股份、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福华化学、收购人、认购对象、认购人	指	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福华化学拟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嘉丰国际	指	嘉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Grandfor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福华化学股东
福华丰瑞	指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丰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福华化学股东，福华集团全资子公司
福华祥瑞	指	深圳市福华祥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福华化学股东，福华集团全资子公司
福华凯瑞	指	乐山市福华凯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华化学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
福华集团	指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
通达信	指	乐山市通达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福华化学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
通达信和	指	乐山市通达信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福华化学股东
金泽利	指	乐山市金泽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福华化学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
百年福华	指	乐山市百年福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福华化学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6695640941
注册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主要办公地点/通讯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法定代表人	张华
注册资本	82,705.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餐饮服务；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经营期限	2007 年 1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0833-3350538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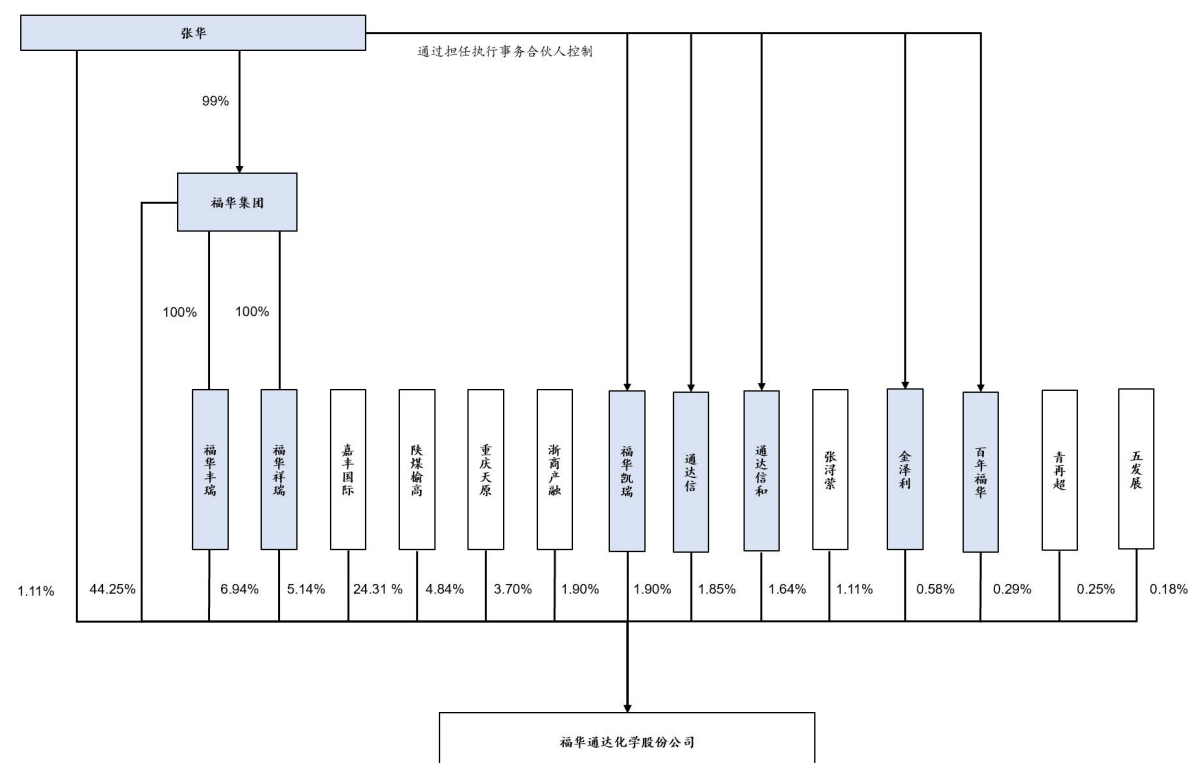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华集团	36,593.35	44.2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嘉丰国际	20,105.37	24.31%
3	福华丰瑞	5,739.23	6.94%
4	福华祥瑞	4,248.02	5.14%
5	福华凯瑞	1,571.10	1.90%
6	通达信	1,533.39	1.85%
7	通达信和	1,360.10	1.64%
8	张华	917.44	1.11%
9	张浔萦	917.44	1.11%
10	金泽利	483.66	0.58%
11	百年福华	240.22	0.29%
12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榆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4.84%
13	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3,063.25	3.70%
14	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1,572.75	1.90%
15	青再超	209.66	0.25%
16	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0.18%
合计		82,705.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福华化学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福华集团直接持有福华化学 44.25%的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福华丰瑞、福华祥瑞分别间接持有福华化学 6.94%和 5.14%的股份。福华集团合计控制福华化学 56.32%的股份，系其控股股东。福华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华
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12795812925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文具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纸浆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粮食收购；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农副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6 年 11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桥沟街 88 号
股东构成	张华持股 99.00%、张彬持股 1.00%

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张华持有福华集团 99%的股权，为福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张华通过担任通达信、通达信和、金泽利、百年福华及福华凯瑞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控制福华化学 6.27%的股份表决权；张华直接持有福华化学 1.11%的股份；综上，张华合计控制福华化学 63.70%的股份表决权，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华，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新加坡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自福华化学 2007 年 12 月成立至今，张华一直担任福华化学董事长。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主要企业及业务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尚纬股份外，福华化学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和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1	乐山市福华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销售平台	20,500.00	100.00%
2	乐山峨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环保服务	12,000.00	100.00%
3	四川福思达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创新研发平台	1,000.00	100.00%
4	深圳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下属各子公司的投资管理	50,000.00	100.00%
5	乐山市福川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盐卤矿产资源开采及销售，拥有盐卤矿产资源	13,235.90	93.35%
6	乐山市农福贸易有限公司	农药制剂产品销售	10,000.00	65.00%
7	中科农福（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农药技术研发	1,875.00	80.00%
8	马边福马磷化有限公司	从事矿产资源开采，拥有磷矿及伴生铅锌萤石等矿产	18,000.00	100.00%
9	深圳华恒雄哲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化运营建设	100.00	100.00%
10	乐山市福翔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化学品运输	3,300.00	100.00%
11	四川汇丰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黄磷生产及销售	3,000.00	83.33%
12	FH Agrochemical International Trade Pte. Ltd.	海外销售平台公司，开展国际贸易业务	500 万新加坡元	100.00%
13	Fuhua Agriculture Limited	作为持股平台持有其他境外控股子公司股权	3,000.00	100.00%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福华化学及其控制企业外，福华集团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和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1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丰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平台，持有福华化学股份	5,000.00	100.00%
2	深圳市福华祥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平台，持有福华化学股份	5,000.00	100.00%
3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30,132.00	100.00%
4	四川福华高科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	4,000.00	100.00%
5	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纸制品生产及销售，负责下属各子公司的投资管理	46,951.44	95.74%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控制福华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以及部分员工持股平台外，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

三、收购人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福华化学是一家集矿产资源开发、化学品应用研究开发的综合性化学品企业，已经形成了矿产资源、化工中间体、终端化学品的全链条绿色循环产业模式，主要产品包括草甘膦及其制剂、草铵膦及其制剂、烧碱及相关副产品等，主要应用于农业（植物保护）、新材料、新能源、建筑、纺织和日化等领域。在打造绿色循环产业链的过程中，福华化学具备了完备的工艺技术和工程化能力，并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种类。

（二）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福华化学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344,052.07	1,202,693.39	1,305,360.94
净资产（万元）	372,473.69	360,556.19	310,635.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32%	68.45%	73.1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67,189.24	692,866.43	952,861.45

营业利润（万元）	68,482.72	76,347.09	325,710.55
净利润（万元）	60,271.22	59,930.04	276,967.18
净资产收益率	16.18%	16.62%	89.16%

注：资产负债率=年末总负债/年末总资产*100%；净资产收益率=当年度净利润/当年末净资产*100%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福华化学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指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收购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福华化学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张华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中国香港、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2	叶洪林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3	王韧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4	柳木华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5	刘宁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6	李晓鸿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7	何奋飞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8	徐忠伟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9	王春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10	蒋里锋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11	杨国华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12	李瑞琪	联席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13	唐建军	联席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14	陆文辉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15	罗晓明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16	严林	副总经理兼	中国	中国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董事会秘书			
17	吴伦飞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18	张浚紫	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福华化学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尚纬股份外，福华化学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尚纬股份外，福华化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决策

一、本次收购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并基于提升对于上市公司的管控和决策力、维护上市公司长期战略稳定之目的，收购人决定认购尚纬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

二、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除在本报告书摘要中披露的拟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外，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收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行前述安排，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收购人福华化学已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本次向其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已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经收购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已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2025 年 7 月 16 日，收购人福华化学与上市公司签订了《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如下：

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对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进行批准。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方式为收购人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二、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福华化学	157,579,200	25.35%	338,917,885	42.21%
其他股东	463,948,386	74.65%	463,948,386	57.79%
合计	621,527,586	100.00%	802,866,271	100.00%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 157,579,2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5.35%，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华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1,338,685 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338,917,885 股股份，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2.21%。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华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与收购人于2025年7月16日签订了《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认购人）：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

乙方（发行人）：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二）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发行价格（认购价格）为 6.3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

易均价的 80%（即 6.3041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和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明确规定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三）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双方一致同意，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81,338,685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剔除库存股后已发行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超过 1,144,247,102.35 元（含本数），最终认购金额等于每股发行价格乘以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

在前述认购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认购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股份认购数量的上限。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金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发行人股份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四）限售期

认购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至认购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

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人就其所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于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发行人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若后续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且明确规定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依其规定相应调整上述限售安排。

限售期届满后,认购人减持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缴款、验资和股票交付

认购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且收到发行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缴款通知书》载明的期限将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认购资金一次性划入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应当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在认购人支付认购资金后,发行人应尽快将认购人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认购人成为所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六)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均具备的情况下方始生效:

- 1、本次发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 2、发行人股东会审议同意认购人免于发出要约;
- 3、认购人已就本次认购相关事宜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
- 4、本次发行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上述第1款中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发行人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若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个月内仍未满足上述生效条件，认购人有权放弃本次认购，本协议不再生效，双方互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四、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一）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超过30%，从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收购人已承诺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收购人于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通过拍卖竞得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李广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6,000,000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5.79%）。2025年5月23日，上述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以下简称“前次权益变动”）。前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收购人福华化学持有上市公司157,579,2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25.35%，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福华化学，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华。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权利限制的情形。根据《收购办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收购人福华化学已承诺，自前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前次权益变动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前次权益变动前已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

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办法》的规定，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间进行转让的除外。

第四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超过30%，根据《收购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收购人福华化学已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本次向其发行的公司股份。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发行对象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福华化学	157,579,200	25.35%	338,917,885	42.21%
其他股东	463,948,386	74.65%	463,948,386	57.79%
合计	621,527,586	100.00%	802,866,271	100.00%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 157,579,2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5.35%，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华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1,338,685 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338,917,885 股股份，

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2.21%。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华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本报告书摘要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未披露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盖章）：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张 华

2025 年 7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尚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收购人（盖章）：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张 华

2025 年 7 月 16 日